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一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790 号《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材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招股说明书中对落实函中要求披露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考虑到落实函中回复的完整性，不同问题的回复存在重复内容的情况。因此，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时，考虑招股说明书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针对重复的内容进行了适当合并、节略，并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编号重新进行了编排。

目录

1. 关于聚酯瓶片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3
2. 关于对境外销售及贸易商销售的核查.....	6

1. 关于聚酯瓶片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2019 年以来, 聚酯瓶片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 同时, 报告期内公司竞争对手三房巷、逸盛等企业加快了产能扩张步伐。

请发行人结合聚酯瓶片上下游行业市场状况、竞争对手产能扩张情形及发行人募投项目安排, 说明国内聚酯瓶片产品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进一步下跌或持续处于低位的可能性, 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关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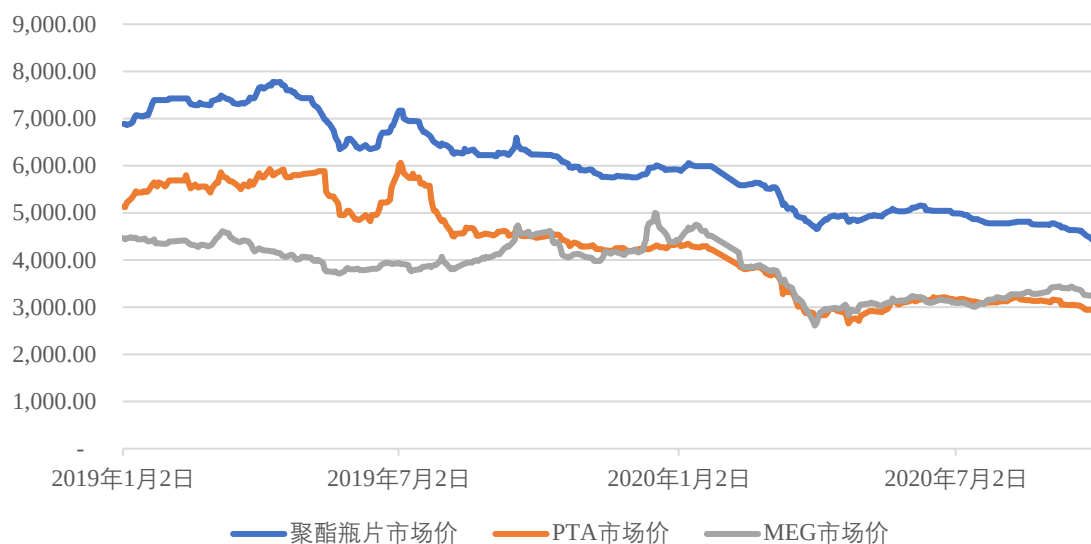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聚酯瓶片产品的市场价格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

在行业内, 聚酯瓶片的市场价格主要是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加成定价, 最终受石油价格影响较大。2019 年以来, 聚酯瓶片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主要是原材料 PTA 及 MEG 的市场价格下跌所致。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末, 聚酯瓶片、PTA 及 MEG 的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见, 2019 年以来, 虽然聚酯瓶片的市场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 但在行业上聚酯瓶片产品及原材料仍保持着适当的价差。公司的盈利能力

未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聚酯瓶片及上下游行业的分析

1、聚酯瓶片上下游的市场情况

从聚酯瓶片上游原材料市场来看,近几年我国上游大炼化PX项目不断投产,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有利于聚酯瓶片行业的产能扩张。

从聚酯瓶片下游应用领域市场来看,凭借优良的材料特性,聚酯瓶片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化妆品、药品等领域。与发达国家及地区相比,我国人均PET消费量仅为三分之一,具有巨大的提升空间。下游软饮料、食用油及调味品、餐饮外卖片材市场均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

2、聚酯瓶片行业内的未来扩产情况

除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珠海华润材料年产50万吨聚酯三期工程。根据CCF数据显示,逸盛、万凯均有在未来2-3年新增产线的计划。

单位:万吨

企业简称	2017年初	2019年末	未来扩产计划
发行人	160	160	珠海华润材料年产50万吨聚酯三期工程
三房巷	150	200	-
逸盛	150	185	逸盛大连2期(35万吨/年) 海南逸盛3期(50万吨/年)
万凯	120	120	万凯重庆1期(60万吨/年)
澄星	120	120	-

数据来源:CCF

根据CCF数据,2014-2019年,行业产量增速(48%)高于产能增速(41%),行业产能利用率保持在80%以上的较高水平,显示了我国聚酯瓶片市场需求旺盛。基于未来原材料供应稳定及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及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也陆续扩产。

（三）上述情况对聚酯瓶片行业的影响

1、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聚酯瓶片产品价格主要是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加成定价，最终受石油价格影响较大。2019 年以来，国际油价及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影响，因此聚酯瓶片产品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

随着疫情好转，以及未来经济恢复，原油价格将有所回升，原材料价格也将有所提升，预计聚酯瓶片市场价格将从现有低位有所波动，未来不会持续下滑。但若公司不能应对原材料及市场价格波动，则会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同行业扩张产能的影响

聚酯瓶片行业由于行业整体市场定价较为透明，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因素大。但随着同行业产能的扩张，而未来市场需求放缓的情况下，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若同行业公司采取一定的价格策略，将会导致聚酯瓶片市场价格下跌或处于低位，市场竞争加剧会导致公司利润率降低。

二、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六)行业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的风险”中就上述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聚酯瓶片行业的市场价格主要是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加成定价，最终受石油价格影响较大。2019 年以来，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聚酯瓶片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随着疫情好转，以及未来经济恢复，原油及原材料价格也将有所提升，预计聚酯瓶片市场价格将从现有低位有所波动，不会持续下降。但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提升，而聚酯瓶片价格不能相应提升，则会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聚酯瓶片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增长，发行人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不断扩大产能，以扩大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加剧。在同行业持续扩产的情况下，如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增长放缓，导致聚酯瓶片产品价格下降或持续处于低位，而公司不能良好应对市场竞争，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对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 2、查阅第三方公告的报告期内聚酯瓶片及 PTA 市场价格的统计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在行业内，聚酯瓶片的市场价格主要是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加成定价，最终受石油价格影响较大。2019 年以来，聚酯瓶片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但聚酯瓶片产品与原材料的价差并未受较大影响。

2、随着疫情好转，以及未来经济恢复，原油价格将有所回升，原材料价格也将有所提升，预计聚酯瓶片市场价格将从现有低位有所波动，未来不会持续下滑。

3、发行人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陆续扩产，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发行人已经采取扩大产能，开发新产品等方式应对未来市场变化。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2. 关于对境外销售及贸易商销售的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境外客户及贸易商客户履行了走访、函证等核查程序。其中，外销客户回函确认的收入占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0%、21.73%、29.14%、32.22%，贸易商客户回函确认的收入占各期对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6%、44.94%、55.14%、46.85%，占比均较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境外客户及贸易商客户收入核查采取的替代性程序，中介机构对外销业务及贸易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一、对外销客户的核查情况

（一）函证程序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外销客户进行函证，对发函客户的销售比例占公司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0%、87.57%、89.57%及 85.74%。

但受国际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境外客户处于远程办公状态，难以及时处理函证，加之快递物流效率亦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境外函证回函率较低。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销售额	150,352.11	334,912.21	406,289.30	307,540.79
发函金额	128,904.61	299,984.41	355,786.06	253,103.58
发函比例	85.74%	89.57%	87.57%	82.30%
回函相符金额	32,639.72	96,788.65	87,000.77	38,714.76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43,152.08	804.72	1,292.53	3,728.41
合计回函可确认金额	75,791.79	97,593.37	88,293.29	42,443.17
回函可确认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比例	58.80%	32.53%	24.82%	16.77%
回函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50.41%	29.14%	21.73%	13.80%

经核查，报告期内函证回函不符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导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针对上述回函情况采取的替代程序

针对上述回函情况，作为替代措施，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采取了视频访谈、将境外销售数据与外部证据进行交叉核对及核查期后回款等方式，对主要境外客户相关收入情况进行了核查。

1、客户访谈程序

访谈方面，外销走访对象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主要客户中接受访谈的客户。受新冠疫情影响，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采用视频访谈方式。

对于走访的客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在访谈时询问了客户的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目的及用途，对客户销售真实性进行

了核查。

2、客户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外销主要客户的官网进行查阅，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 & 股东情况，核查发行人外销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穿行测试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抽查了销售合同、订单、运输回单、出库单、报关单（外销）、发票以及银行回款单等相关凭证，验证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真实性以及销售流程的完整性、合规性。

4、外销收入核查的其他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境外销售收入及其外部单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程序包括：

（1）取得发行人的报关数据，并与 100%外销收入进行比对；

（2）取得发行人的出口退税单证，并与 100%外销收入进行比对；

（3）取得发行人的资金划拨凭证，并与 100%外销收入进行比对；

（4）取得发行人外销主要客户的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并与其外销收入进行比对；

（5）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70%以上外销收入的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抽查大额银行回款单价的付款方与合同订单中的客户名称是否完全一致，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对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

二、对贸易商客户的核查情况

（一）走访、函证程序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履行了走访、函证核查程序，在访谈时询

问了客户的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目的及用途，对客户销售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具体发函及回函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贸易商客户销售额	178,961.98	231,138.63	266,252.97	268,675.22
发函金额	164,411.60	151,147.83	139,338.22	120,877.47
回函相符金额	84,560.30	93,197.68	84,244.99	79,500.16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36,792.71	34,255.54	35,410.10	31,612.35
合计回函可确认金额	121,353.01	127,453.22	119,655.09	111,112.50
回函可确认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比例	73.81%	84.32%	85.87%	91.92%
回函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67.81%	55.14%	44.94%	41.36%

注：回函中已包含未回函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的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回函比例达 91.92%、85.87%、84.32% 和 73.81%，回函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6%、44.94%、55.14%和 67.81%。

（二）针对上述回函情况的替代程序

1、客户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 20 名贸易商客户的公开工商信息，核查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核查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2、穿行测试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抽查了销售合同、订单、运输回单、出库单、报关单（外销）、发票以及银行回款单等相关凭证，验证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真实性以及销售流程的完整性、合规性。

3、就贸易商客户中的外销客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贸易商客户中的境外销售收入及其外部单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包括将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拨凭证与境外销售收入记录进行核对。

4、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取得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明细，抽取 70%以上贸易商

客户收入，核查付款方与订单签署主体、财务记录是否一致，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三、针对境外销售及贸易商收入核查的其他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财务、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业务实施过程、财务核算，分析合理性；

2、取得海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出口金额以及税务系统提供的发行人出口数据，与发行人的出口收入金额进行比对；取得发行人增值税缴纳、出口退税等数据分析发行人业务合理性；

3、查阅行业公开数据、大宗商品市场统计数据，查阅行业市场分析报告，分析发行人业务的合理性；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进销存数据，分析发行人业务的合理性；

5、查阅相关公司内控制度、国资监管规定等制度，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合规性。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核查证据，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及贸易商客户收入真实，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了函证及走访外，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外销收入及贸易商客户收入履行了相应替代性程序；

2、结合函证访谈程序，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采取了有效的替代程序，发行人外销收入及贸易商客户收入真实，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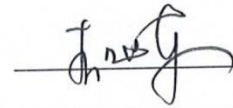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旭



李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



关于本次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王常青



2021 年 1 月 8 日